

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三亚综执普罚决字（2025）第 660 号

被处罚人：三亚崖州成铭百货商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60000MABU00CHXG，经营场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金色家园 6#101，经营者姓名：万国华，性别：男，民族：汉族，1980 年 1 月 1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60124196404021234，住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大道金色家园 6#101，联系电话：139 0759 1234。

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9 日对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一事予以立案调查。你（单位）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其违法事实是：你（单位）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 16 时许向消费者销售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2 瓶（被投诉），包括初心风味发酵奶 1 瓶、青岛啤酒经典瓶 1 瓶；2025 年 4 月 25 日被市场监管局现场查获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15 瓶（盒），包括光明牛乳 3 瓶、光明酸奶饮品 1 瓶、初心原味酸奶 3 瓶、蒙牛金丝小枣风味酸奶 8 盒。上述涉案食品共计 17 瓶（盒）（其中初心风味发酵奶，与初心原味酸奶为同款食品，商品代码：15810076），涉案违法货值金额 85.1 元，其中依法扣押非法财物 15 瓶（盒）食品货值金额 72.2 元、消费者投诉消费 2 瓶食品货值金额 12.9 元，你（单位）违法销售收益即违法所得为 12.9 元。

上述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证据材料、营业执照打印件、海南省三亚市预包装食品备案信息打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配送单和门店签收单、三亚崖州成铭百货商行涉案食品购销情况统计表、涉案产品经营平台销售截图及票据、青岛啤酒经典瓶装2024/10/07批次销售明细表、成铭百货日常食品安全管理平台清退凭证、案发后经营食品安全管理落实整改情况（配货退货）、涉案过期食品（销售）召回公告情况及召回公告、涉案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案件线索移送函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

本机关于2025年7月17日以三亚综执罚告字（2025）第638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事实、理由、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截止至2025年7月24日，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并参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附件1 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清单（一）第5项 的规定责令改正，并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12.9元；

2.没收超过保质期的食品15瓶（盒）；

3.不予其他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纳至在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水城路 10 号三亚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支队办理的《海南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没款指定的财政收款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三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三亚市城郊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

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送达当事人签收：

年 月 日

备注：该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抄送案件移交部门或者投诉举报人，一份存卷备查。